

拒绝交费 态度蛮横

村干部酒后闯岗致人伤

□晚报记者 陈永团

本报讯 1月1日晚,川汇区李埠口乡一村村干部酒后驾车通过赵月楼收费站时与收费员发生争执,随后强行闯岗并将收费站的玻璃打碎,玻璃碎片将一名女收费员左耳划伤。

据沙南公安分局公路派出所民

警介绍,1月1日晚8时20分许,一名男子从市区驾车返回川汇区李埠口乡境内,在收费站内,这名男子与收费员发生争执,拒绝交费。后来,从该男子驾驶的车上下来一女子,强行将收费站的挡车器掀起,该男子驾车趁机驶离收费站。随后,该男子又下车快步走到收费站前一拳打在玻璃窗上,一名女收

费员毫无防备,左耳被玻璃碎片划伤,血流不止。1月2日上午,在赵月楼收费站监控室内,记者查看了事发当晚的监控录像,发现该男子强行闯岗时间为1月1日20时21分8秒,打碎收费站玻璃的时间为1月1日20时22分30秒。

事发后,驻赵月楼收费站的沙南公安分局公路派出所民警对该男

子进行了询问。该男子承认了整个事情发生的经过,还主动讲述了当晚和同学聚会喝了白酒,但没有随身携带驾驶证。当晚,该男子被担保回家。后经警方调查,该男子是川汇区李埠口乡一村村干部。

目前,受伤的女收费员正在医院接受治疗。

以慈善为名行诈骗 一审被判无期徒刑

据新华社电 打着中华环保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等项目名义,身兼多家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徐莉华四处行骗,共骗得人民币千余万元。日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宣判,认定徐莉华犯诈骗罪和合同诈骗罪,两罪并罚,法院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003年,徐莉华注册成立了多家公司,其中包括上海莉微商贸有限公司。2004年,徐莉华因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装修、员工工资等花费,负债几百万元。

2004年6月,徐莉华结识了上海城市文化公司总经理孙某。当得知孙某所在的城市文化公司此前与中华环保基金会签订合作协议,但因资金匮乏无法开展正式合作后,徐莉华向孙某表示要收购城市文化公司。

双方洽谈后约定,莉微公司出资800万元收购城市文化公司51%的股权,先期支付350万元。此后,徐莉华除了提供一份从马来西亚传真的伪造汇款凭证外,没有支付过任何钱款。而项目因无实际资金投入,所以徐莉华与孙某的合作并未开展下去。

2004年8月起,徐莉华以城市文化公司的名义对外融资,先是向周某出示该公司与中华环保基金会签订的合作协议造成假象,并向周某承诺高额回报,骗得周某300余万元。在获取周某的资金后,徐莉华将部分资金用于偿还个人债务。

2006年6月,徐莉华再次虚构自己的经济实力,并造成与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合作假象取得徐某信任,以合资开办公司为名,与徐某等人签署《股东会决议》,骗得其注册投资款150万元,用于归还个人债务等。

据法院查明,2005年12月,徐莉华已经多起民事诉讼缠身,债务高达600余万元。但徐莉华对外自称担任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上海办公室主任,并称已向儿基会捐助了5000万元。

在精心设计的一个个骗局下,徐莉华不断以一年收回借款、不低于20%回报率的承诺先后共骗得他人钱款1045万余元。

此外,徐莉华还以被多家法院查封的房产作抵押,以低价售房为名,与他人签订购房协议,累计骗得房款200余万元。

上海市一中院经审理认为,徐莉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且数额特别巨大。徐莉华还在签订合同过程中,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资金,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且数额特别巨大。故法院最终作出上述判决。



武汉铁警捣毁黑票点

1月3日,铁警在学院内向学生发还火车票。1月2日,武汉铁路警方根据群众举报在武汉市新洲区一学院内成功捣毁一黑票点,当场将倒票嫌疑人李某等抓获,收缴车票180张。1月3日,警方再次来到学院,将收缴的车票全部发还给学生并退还多收票款。

新华社发

调解案件有“绝招”

王洪彬获“河南省优秀青年卫士”称号

□晚报记者 关秋丽
实习生 王海连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法官王洪彬日前被省有关部门授予“河南省优秀青年卫士”称号,全省法院系统仅有2人获此殊荣。

为弘扬我省政法机关、行政执法和经济监督管理战线中涌现出的

先进青年典型,展示当代青年的良好精神风貌,共青团河南省委、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公安厅等24家省级单位,联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第五届“河南省优秀青年卫士”评选活动。

据介绍,王洪彬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庭庭副庭长。在办案过程中,王洪彬总结出了系列办案调解方法。在

王洪彬办理的一起承包纠纷案中,由于当事人双方积怨太深,矛盾非常尖锐,处理稍有不慎,该起民事案件就有可能转化为恶性刑事大案。王洪彬带领合议庭有关人员,4次到案发地调查走访,并到有关部门查阅了3000余份档案,最终澄清了案件事实,在精心调解下,案件双方当事人最终握手言和。王洪彬办理的810余件案件,件件案结事了。

让“决斗”画上休止符

□杨金溪

55岁郴州人彭北京在几家知名论坛,向湖南郴州市中院院长李晓龙和执行局长郑建华下战书。他在《决斗书》中要求用最原始的丛林法则,以55岁之躯与李晓龙和郑建华等青壮年“决一死生”,来解决有关司法遗留问题。这引起郴州市委书记的重视,要求法院复核相关案件。(2008年12月30日《新京报》)

郴州市民彭北京要与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晓龙和执行局长郑建华“决斗”,这则新闻听起来让人感到好笑,然而细一品,不由得让人感到心酸。人不是被逼得无路可走,怎么会选择“决斗”之路?据彭北京说,执行法官仍以执行的名义,长年打白条占用彭的82万

元执行款而拒不归还或说明去向。正如郴州市市委书记戴道晋所说,“可以肯定彭北京有冤屈。”

有冤屈怎么办?当然应该对此案进行复审。然而值得玩味的是,在此新闻的跟贴中,居然有不少网民支持“决斗”。不少网民之所以支持“决斗”,反映了人们对一些地方司法不公的无奈,也反映了一些地方司法信誉的下降。在法制社会里,怎么能以身体的强弱代替正义与邪恶的斗争呢!因此,必须让这场“决斗”画上休止符。

让这场“决斗”画上休止符,其实并不是一件很难的事情。郴州市委书记戴道晋已经就此作出批示,“请李晓龙、郑建华心平气和、设身处地的阅读此文,并以对历史负责、对当事人负责的态度,认真复核,并请上级法院复审。”

我们相信,此案在复审中,只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敢于向贪赃枉法者开刀,正义就一定能够得到伸张。

彭北京的“决斗”,从一定意义上,是正义得不到伸张之后的矛盾激化的一种表现形式。由此延伸开来,在现实生活中,矛盾激化的事件不乏存在。而不少矛盾激化事件发生,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法律保护。如果领导干部都能像郴州市委书记戴道晋那样,发现问题,发现冤情,不推诿、不回避,及时作出处理,就会及时钝化社会矛盾,从而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彭北京的“决斗”能否画上休止符,值得期待。

我市实现公民 按需申领护照

□晚报记者 陈永团

本报讯 从今年1月1日起,我市市民根据实际需要无须再提交境外邀请函、单位或公安派出所意见,凭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即可向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普通因私护照。

据介绍,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就是公民凭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根据个人需要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护照。按需申领护照的范围是绝大多数公民,而非全部公民。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有以下6种:负有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公安机关或者检察院或者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当事人;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正在劳动教养的;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利益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人。

另外,居民申请短期往来港澳地区,除了国家公务员,金融、财税、涉密人员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等特殊身份人员,其他人员在申请时无需提交工作单位或公安派出所意见。

线索提供 郁发顺 雷勇

伪造支票 冒领存款

多名罪犯被判重刑

据新华社电 福建厦门市思明区法院近日对一起票据诈骗案作出一审判决,林培福、柯木宝等4人通过伪造支票冒领银行存款,涉案金额特别巨大,被以犯票据诈骗罪、伪造公司印章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2年至6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2006年8月,林培福利用厦门一家建筑工程公司开具的转账支票复印件,根据支票上的印鉴样式,找人伪造了该建筑工程公司的财务专用章以及法人代表私章。

同年9月,林培福通过职业介绍所发布招聘信息,并指使一应聘者在当地一家银行网点持加盖有假印鉴的业务收费凭证领购两本现金支票。林培福在支票上填写金额并加盖假印鉴后,再让应聘者持该支票取款,先后骗得现金9.3万元。

2007年9月间,林培福、柯木宝、张北斗、刘炳耀共同预谋伪造他人现金支票冒领单位银行存款,根据刘炳耀所提供的厦门一家建筑工程公司转账支票复印件上印鉴样式,伪造了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以及法人代表私章。

同年10月初,林培福通过职业介绍所发布招聘文员信息,联系应聘者李某,以面试为名,将李某带至厦门一家银行网点,将事先伪造的单据购买凭证交由李某,由李某领购了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各一本。

林培福等人在该现金支票上加盖了假印鉴后,由李某到银行骗领存款4.5万元。其后,林培福等人又两次指使李某用伪造的支票进行冒领,均被银行工作人员识破。

同年11月间,林培福等4人再次伪造厦门两家建筑工程公司转账支票复印件上的印鉴样式,使用相同手法企图实施诈骗未果。

法院判决,林培福犯票据诈骗罪、伪造公司印章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2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其余3名犯罪分子分别被判处6年以上有期徒刑。